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2018〕93号

关于印发《西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11月2日



西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 号）和《中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围绕“四减四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劣 V 类水体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等战役，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持续优化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环境质量状况、绿色发展水平、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取得质的飞跃。

（三）组织机构。下设西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各相关职能部门正职及各社区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全面加强党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措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凝聚强大共识和合力。（组织人事办牵头，环保分局、水利所参加）

（二）强化考核激励。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年度述职考核范围，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注重选配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强化量化刚性问责，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失职失责、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区党工委作出深刻检查；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依照《中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严格问责、终身追责，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存在失职失责、违规违纪情况的，及时将线索问题报送区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办牵头，环保分局参加）

（三）强化监督合力。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各相关职能部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按照区抓早抓小谈话提醒制度规定及时启动机制，突出抓早抓小，加强监督；发现存在违纪行为的，及时将线索问题报送区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监督合力。人大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府网站应及时公布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配合市审计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审计监督。（各职能部门）

（四）加强宣传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紧紧围绕西区环保中心工作，

健全新闻发布制度，依托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平台开展环保新闻宣传工作，规范、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整改情况、成效做法，积极宣传推广保护生态环境经验，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研判，牢牢把握话语权和主导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环境保护，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宣传办牵头，环保分局参加）

三、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一）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

工作目标：按照中山市与西区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西区办事处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到 2020 年，辖区内水体基本消除劣 V 类以及黑臭水体。

工作重点：按要求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加强各行业清洁化改造和监管，大幅提升产业集聚程度，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加大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力度，坚持流域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治理。按照全流域治水的思路，基于河长制，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采取清污分流、控源截污等

措施，加大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河涌。（住建局牵头，农社局、城管执法分局、水利所、环保分局参加）

（二）全面加强河涌日常监管

工作目标：确立“河长制”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工作重点：加强入河排水口排放污水的监管。加强入河排水管口乱偷排放污水违法行为源头追查和曝光及执法打击力度，实施联合惩戒，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形成铁腕治污高压态势，杜绝污染源头。（水利所、环保分局牵头，住建局参加）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

工作目标：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全部满足“六个100%”，城市道路和穿越城镇的运输车辆参照执行。

工作重点：督促所有纳入监管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现场100%围蔽、砂土100%覆盖、路面100%硬地化、现场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制定车辆密闭技术规范，推进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进行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洒落。（住建局、交通分局牵头，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分局参加）

（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工作目标：基本无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现象。

工作重点：划定禁止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区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和乱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推行“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落实文明敬香，减少露天焚烧祭祀。（农社局、社会事务局、公安分局、住建局、环保分局牵头）

五、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目标：西区属城市建成区，遵从全市统筹布置，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重点：建立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及人居环境安全。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严格管控。（各职能部门参加）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一）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工作目标：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保障社会环境安全。

工作重点：重点检查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流向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是否取得相应运输资质及是否按规

定运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是否存在非法堆放或填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全部纳入监管并交由医疗废物焚烧厂处理等。（环保分局牵头，住建局、交通分局、安监分局等参加）

（二）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村庄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工作重点：差别化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0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快递业产生的废物减量化行动，减少白色污染。（住建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分局参加）。

（三）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行为

工作目标：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高发态势。

工作重点：以涉危险、固体废物行业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重点监控危险、固体废物流向，加强监管。加强公安机关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不按规定堆存固体废物、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环境违法案件的督办查处力度。（环保分局牵头，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住建局、水利所、农社

局参加)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广农村完全资源化利用厕所，同步实施粪污治理。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住建局、卫计局牵头，环保分局、农社局参加)

(二)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工作重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缓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的应用，开展化肥深施、机械施肥试点，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研究利用补贴方式鼓励引导农民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和土壤调理剂，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业，探索对种植农户使用环境友好型化肥、农药给予补贴的机制，科学构建

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实现种植业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对环境的污染。（农社局牵头，环保分局参加）

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目标：利用综合标准，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严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经信局牵头，发改局、人社分局、住建局、环保分局、农社局、安监分局等参加）

（二）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工作重点：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实施分类处置，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完成排查清单整治任务的 40%；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2020 年开展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环保分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工商分局等参加）

（三）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工作目标：全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工作重点：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经信局牵头，发改局、环保分局等参加）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一）夯实各方责任。深入研究我区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短板，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个社区定期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各牵头单位在推进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参加单位。各部门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

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环保分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参加）

（二）加强督察执法。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积极配合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完成。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整合环境保护和相关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依法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依法监督环境资源行政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审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密切相关的环境民事案件，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启动“一案双查”。将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环保分局牵头，组织人事办、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分局、水利所、农社局、工商分局参加）

（三）严格准入标准。逐步收严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和重点河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环保准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清单式管理，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工业园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环保分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参加）

（四）落实资金保障。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落实国家和省支持节能环保的税收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环保分局、财政分局、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

（五）强化科技支撑。制定环保科技项目鼓励政策，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支持企业加快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打造功能完善、开发共享的环保技术装备展示平台，推广一批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环保技术装备。（经信局牵头，环保分局、发改局、住建局等参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

(共印 4 份)